附件2

江苏海洋大学教师副教授职称任职资格评价标准（2020）

一、基本资格条件

|  |  |
| --- | --- |
| **类别** | **条件要求** |
| 学历、资历要求 |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3．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 4．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按学历、资历破格条件评审。 |
| 社会工作要求 | 至少须有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近3年引进的博士，至少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对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如果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够，要有至少2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经历，同时指导的社团被评为四星级及以上社团，或者要有任现职以来连续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经历。 |

二、基本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条件要求** | **必备条件** | **可选条件** |
| 教学为主型教师 |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学生实习、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或社会实践等。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四）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获市厅（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前3名）。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前10名，或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团队前6名（以任务书为准）。  （四）获批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含全外文授课课程）（排名前2名）。  （五）获国家级、省级教材立项建设或获奖（排名前3）。  （六）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题（主持人）。  （七）获省级以上B类教学竞赛前二等次奖（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八）指导学生参加省赛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不少于3项（指导教师排名1）。  （九）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以上至少1项（含团队奖第1人）（指导教师排名前2）。  （十）指导学生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2项  （十一）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5）。 |
|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学生实习、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或社会实践等。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四）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 |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获市厅（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前5名）。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前12名，或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团队前8名（以任务书为准）。  （四）获批校级以上一流课程（含全外文授课课程）（课程团队前5名）。  （五）获国家级、省级教材立项建设或获奖（教材编写团队前5名）。  （六）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题（主持人）。  （七）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八）指导学生参加省赛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不少于3项。  （九）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以上至少1项（含团队奖前3人）。  （十）指导学生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2项。  （十一）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6）。 |
| 科研为主型教师  社会服务型教师 |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本科生实习、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或社会实践等。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市厅（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三）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或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含优秀团队）  （四）指导学生参加获省赛C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以上奖励，或近5年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3项。  （五）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  （六）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7）。 |
| 注：教学业绩、成果中涉及的教学项目及奖项，均指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审或推荐申报，且纳入教学工作奖励范围的各类教学项目及获奖。 | | |

三、基本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工科、人文社科类、建筑学专业教师

|  |  |  |
| --- | --- | --- |
| **岗位类型** | **理工科类教师** | **人文社科类、建筑学专业教师** |
| 教学为主型教师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
|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SCI、E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纵向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SCI、SSCI、E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15万元（经管类25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纵向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10万元（经管类15万元）以上。 |
| 科研为主型教师 | （一）论文：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SCI、E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2篇。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8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纵向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 （一）论文：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SCI、SSCI、E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2篇。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20万元（经管类4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纵向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20万元（经管类30万元）以上。 |
| 社会服务型教师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SCI、E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项目及经费：  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件以上且主持并完成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80万元以上。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SCI、SSCI、E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项目及经费：  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4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 |

（二）外语类教师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英语教师** | **外语小语种教师** |
| 教学为主型教师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教师在对应语种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被该国权威学术引文索引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
|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 1. 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或SSC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1篇，或撰写正式出版并获学校科研奖励的学术专著1部。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或SSC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1篇，或撰写正式出版并获学校科研奖励的学术专著1部。教师在对应语种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的被该国权威学术引文索引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限1篇。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以上。 |

（三）艺术学、体育学类教师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理论型教师** | **实践型教师（艺术学类）**  **术科型教师（体育学类）** |
| 艺术学类  体育学类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至少5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撰写正式出版并获学校科研奖励的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仅限视同1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１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研究论文至少4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  （二）科研项目：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１项。或作为主要设计者、策划者主持设计、策划重大文化创意项目、活动等。  （三）比赛获奖：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有证书），或市厅级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在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获优秀奖以上奖励，或入围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场所举办过个人专场音乐会，或由市级以上主办单位举办过个人专场画展；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参加国际、亚洲比赛（展演）取得前三名（三等奖以上），或全国比赛（展演）取得前二名（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比赛（展演）取得第一名（一等奖）的（前五名）。 |

注：1．艺术学类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实践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

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2．体育学类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术科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理论课程教学的教师；术科型教师是指近5年主要从事本科生技术课程与实践教学课程教学，以及指

导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此类课程不得少于本人任现职务以来本科教学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二）的教师。

3．艺术学、体育学类理论型教师的基本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参照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实践型教师（艺术学类）、术科型教师（体育学类）的基本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参照教学为主

型教师。